##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0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国军先生主持,经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1日